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字〔2024〕72号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高安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进一步深化全市环评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推进高安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高安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方案。

附件1：相关单位名单

附件2：高安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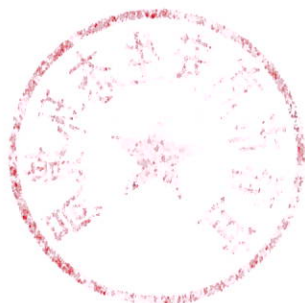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3日



## 附件 1

### 相关单位名单

乡镇（街办）、高新技术产业园、建筑陶瓷产业基地、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安分中心、高安市城投公司、高安市发投集团、高安市创投公司、高安市村投公司



## 附件 2

# 高安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环评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推进我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同类型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助力审批提质增效，降低企业环评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速，保障小微企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助推经济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情形

### （一）小微企业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包括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含高安市腐竹产业园）项目开展打捆审批条件：

1.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 年用溶剂型（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

##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包括城市道路、等级公路、学校、卫生院、水利、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工程等市政设施）环评开展打捆审批条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 位于高安市辖区内且项目类型相同。

## 三、实施方式

### （一）实施主体和责任

1. 同一园区、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作为打捆环评实施主体，可委托环评中介编制打捆环评报告。该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 同一园区、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可采取联合委托方式开展打捆环评，明确其中一个建设单位为实施主体，由该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中介编制打捆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也可以作为实施主体，由园区管委会委托环评中介编制打捆环评报告。不同建设单位共同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 园区在引进多个同类建设项目时，可以作为打捆环评的实施主体，由其委托环评中介编制打捆环评报告。企业须与园区建设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环境污染责任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同建设单位共同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 （二）环评编制要求

1. 首选同行业类别、生产工艺相近的项目开展打捆环评编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参照单

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要求，编制项目打捆环评报告，统一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打捆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2. 报告表编制可适当简化规划环评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

3. 打捆环评报告编制时要按照编制主体和责任主体明确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同时明确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的衔接。

### （三）环评审批程序

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与单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一致。对存在争议的打捆环评报告表，如果异议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应中止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 （四）排污许可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等类别的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

#### （五）事中事后监管

以打捆环评的单个建设项目为主体，实施自主验收。如施工进度相近可以委托同一技术单位联合进行验收，分批建设的应采取分批验收，避免出现未验先投的违法问题。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有关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主动服务。严把环评审批关，确保环评审批质量。环评打捆由企事业单位或园区管理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开展环评打捆审批。主动与发改、招商、工信、交通、水利、农业、城投、发投、创投、村投等项目“活跃”型单位对接，筛选符合“打捆”审批适用情形的项目并进行针对性宣传，对有打捆意向的，主动帮助确认是否符合打捆环评条件，环评股指派专人负责，全力做好打捆环评的全流程政策帮扶和跟踪指导。

（二）加大宣传引导。环评股应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主动向企业宣传打捆环评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务窗口、

两微一端等方式，大力宣传打捆审批典型经验，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更加便民、高效的审批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